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4,150,263股(含904,150,263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7,183,563股(含407,183,56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及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数量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183,56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4月30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17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为358,102,05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预案公告日总股本3,013,834,212股,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5年的基础上按照-10%(下降10%)、0%(持平)和10%(上涨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691,710.60元(含税)。假设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与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且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3,013,834,212.00	3,013,834,212.00	3,371,936,271.00
当期加权平均普通股数(股)	3,013,263,326.50	3,013,834,212.00	3,103,359,726.7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358,102,059.00		
情况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09,229.41	109,2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09,661.85	109,6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624	0.35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624	0.35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84%	4.6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86%	4.65%
情况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98,306.47	98,3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98,695.66	98,6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262	0.316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275	0.3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262	0.316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275	0.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37%	4.1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39%	4.20%
情况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20,152.35	120,1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20,628.03	120,6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987	0.38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4002	0.3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987	0.387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4002	0.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31%	5.0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5.33%	5.1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2026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工程”、“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能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始终深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人力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机制优先创新,系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全面深化人才自主培养,着力打造核电建造领域人才高地,培育人才竞争优势,构建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的多级人才体系和资源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为核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华龙一号、AP1000、CAP1000、EPR、VVER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的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自1985年承建秦山核电以来,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连续41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公司核电工程业务经验、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充足,可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市场储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核电工程方面,公司持续巩固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筑牢核电工程建设国家队、主力军的核心能力根基。“大后方、小前方”智能建造新模式快速落地,模块化施工比例稳步提升,施工效率与建造品质同步提升;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推动核电项目设计建造一体化,打造核电建设新范式;持续加强核电全厂址工程建设能力,统筹核电建设、核设施检维修、核设施退役等重点业务;核电定额总站高效运作,发布核电工程2025年版核岛预算定额和常规岛预算定额,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核能综合利用、天然铀、核燃料、核环保、核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拓展工程建造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6-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6-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2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6/6/2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经审慎评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细化制度相关条款,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待制度修订完善后,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6年4月1日、4月24日、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8、9、10、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碳厂100%股权,为电碳厂的控股股东。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 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加增持主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完成增持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进行,工投集团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014,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周辉女士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非独立董事王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非独立董事王克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96,807	99.2762	4,532,867	0.7104	84,800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91,307	99.2753	4,533,667	0.7105	89,5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